

赵县水利局

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赵财预〔2020〕-4）有关要求，为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，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根据《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，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孙现军为组长，各项目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绩效自评的管理和实施。及时组织各预算项目的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。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（实现程度）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。

2、我单位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财务规章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量入为出，

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防范风险，合理使用各项预算资金，确保了我公司预算管理的成效，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。并对各类专项资金分配、预算编制、财务审批、资产管理、经济合同管理及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，制定了规范操作流程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对各项工作实行流程化管理，在专项资金分配、预算编制、财务审批和报销、资产管理、经济合同管理及项目招投标等方面，都实施流程化、规范化管理模式。并树立全面节约意识，严控各项经费支出。但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公司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在资金预算管理上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，对预算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，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，提高相关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，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，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

重要内容之一。

2、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要求，精细测算支出额度，把需求核准核实，充分发挥财务资金的效益。

3、我局将对绩效评价结果的不足和经验及时落实整改，形成参看意见，作为下年度预算项目工作的参考依据整改。

2022年4月20日

